

彰化縣田尾鄉 112 年度推動長者共餐計畫注意事項

一、共餐方式：協助推廣長者共餐工作，宣導邀請長者定點用餐，並藉此與其他社區老人互動，提升長者社會參與機會。

備餐方式如下：

(一) 自煮共餐模式：自行烹煮或結合有廚房社區共同烹煮辦理。

(二) 互助共餐模式：結合鄉內學校午餐餐飲業者或餐飲業者辦理。

二、共餐單位委辦項目：委辦餐費

(一) 本鄉 65 歲（含）以上長者每人每餐新台幣 20 元，社區得酌收用餐費用。

(二) 每週應共餐至少 1 天(含)以上。本所每週委辦一餐餐費。

(三) 計畫週期至少 6 個月(含)，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。

三、(計畫書須附用餐名冊、核銷檢附原始憑證核銷、用餐者簽到表、
成果表、切結書等相關資料)。